

#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委托理财额度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任一时点投资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因金融市场容易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投资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 一、投资情况概述

#### （一）投资目的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仍有部分自有资金尚处于闲置状态，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人民币 2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投资余额不得超出上述投资额度。

#### （三）购买理财产品种类

额度内资金可根据公司需要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 （四）资金来源及购买理财产品额度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理财产品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 （五）投资期限及实施安排

理财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办理相关事项。

##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 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投资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资金，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2、公司财务部门将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三、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 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以保证日常经营为前提而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取理财收益，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辽宁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